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1-2022 学年度 信息公开报告

(2022 年 9 月 23 日)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为深入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根据学校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数据统计分析，形成了本报告。报告由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和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等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共五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统计数据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一、概述

本年度，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形式、新做法，不断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强化信息公开在学校发展谋篇布

局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水平。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级主体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担任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学校章程》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学校将信息公开纳入法治校园建设总体框架，构建了以学校章程为统领、校级信息公开制度为主体、部门办事流程规定为辅助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学校根据校领导分工调整和相关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和充实。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学校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进一步完善各部门信息公开负责人和联络员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并加强对各部门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督查校内各部门、院系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不实信息的情况予以及时提醒、督促和处理。一年来，学校各单位严格遵循“合法、公开、及时、便捷”的工作宗旨，主动参与信息公开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准确，确保信息内容真实，信息发布及时。

（三）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为适应信息公开新常态下的工作需要，学校以服务师生为工作导向，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促进信息服务更加科学化、精细化、人性化。一是**创新多种公开载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本学年度，以学校网站为基础，借助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新媒体渠道，扩大学校影响力。二是**整合各类校务信息系统，优化和改进服务**。学校按照高效便民原则，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校园资讯，全方位完善查询、互动等事务办理功能，目前已全面实现师生群体全覆盖。三是**拓展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加强师生联系**。通过内网网站、新闻动态、OA系统、电子公告等渠道，定期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领导周工作安排等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校领导通过进课堂、开讲堂、进宿舍等形式与师生交流互动；坚持定期走访离退休老同志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1-2022 学年度，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分类别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信息。

（1）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章程》、学校简介、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办事流程、联系方式等信息。

（2）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等有关信息。主要指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文件和规章制度。

(3) 学校重大事项及决策。包括学校新增设置专业情况、教学质量报告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情况。学校重大决策通过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各类座谈会等公开学校工作信息。

(4)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包括评奖评优、创新创业等信息，公开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等信息，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

(5) 年鉴编纂。由办公室负责编纂的学校《2021 年年鉴》在校内发布。《年鉴》全面系统地反映 2021 年学校事业发展及重大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学校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内容。

(6) 教学质量信息。主要是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自评信息公开，包括专业设置、精品课程群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等内容。在专业建设中，学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内涵为着力点，对专业设置进行调整，加强与电网专业相配套的学科专业建设。

(7) 招生就业信息。认真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依照相关政策和规定，编制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及时公开招生条件、工作进展及录取办法，并在学校招生网站及印制的相关宣传材料上进行公开，逐步建立了招生就业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分数线、录取结果查询等相关招生信息通过招生网站实时发布；就业信息、就业招聘公告等相关就业信息通过就业网站及时发布。

(8) 财务信息。学校在招生、收费等工作上，通过网

站信息，将学校年度预算、决算以及收费根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投诉方式予以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二）公开方式

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在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sepc.edu.cn>）、各部门主页等网络以及校园内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上发布或更新信息；还通过文件、年鉴、会议纪要等形式及时发布信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公告牌，按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公示，逐步形成了学校信息公开常态工作机制。此外，还利用省教育厅和省直工委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三）公开程序

严格按照建立制度、实施公开、收集反馈、归档管理的步骤，确保公开内容的权威性。对公开的项目、范围、形式，经学校审核审批后予以公开。公开期间，认真收集、整理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反映，对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和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筛选、整理，并将处理和落实情况予以公开，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同时对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

（四）公开时限

对于政策规定、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对于重大或复杂性的问题，根据公开

后反馈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必要时再次公开。重要内容公示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周。

（五）主动公开情况

1. 通过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情况。2021-2022 学年，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细化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着力扩展信息公开范围，明确各项公开事项的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中的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主动公开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定的信息公开事项的全部信息，其中包括学校要闻 57 条、部门动态 578 条、通知动态 17 条。

2. 通过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介公开信息情况。2021-2022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学校广播站、《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普通期刊）等传统媒介发挥闻声见面媒体的特性，生动形象地传播电专好声音，《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普通期刊）连续编辑出版 6 期。

3.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公开信息情况。2021-2022 学年，学校官方微信公众订阅号订阅人数达 7103 人，发布信息 111 条，其中阅读量突破 1000 的文章 22 篇；学校团委微信公众订阅号发布信息 458 篇。

4. 通过召开会议、校内橱窗等公开信息情况。2021-2022 学年，学校共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学校设公告栏 3 处、宣传橱窗 3 个、电子显示屏 3 个，不定期公开党和国家的重要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办学、招生、就业、财务、人事任免、评先树优等信息。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针对人员招聘、招生就业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我校及时通过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官方网站和就业微信平台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和互动沟通，并接受社会评估和监督，得到社会公众广泛认可。

本年度，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民主评议工作，切实服务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针对干部任免、职称评聘、重大项目招标等教职工关心的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程序，及时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让广大教职员工了解相关政策和工作进展，同时，不定期组织多层次代表的座谈会，倾听代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体系。针对人员招聘、招生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学校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招生微信公众平台、招生咨询电话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和交流互动，并接受社会监督。

本年度，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普遍满意，没有受到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复议和诉讼等。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信息公开运行机制的持续运行，学校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有效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如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和系统，工作的创新性不够；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和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还有待

进一步加强；学校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较少，工作任务较为繁重，导致信息公开宣传不够到位、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等。今后，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组织实施体系，优化完善信息公开流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合规、严谨务实。

2.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拓宽信息公开人才补充渠道，选调懂法律、善管理、懂技术的人才充实到信息队伍中，同时加强信息公开专项业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专业化信息公开队伍，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

3.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水平。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升师生群体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9月23日